

市检察院昨公布打击“套路贷”犯罪“成绩单” 2年来373人获一审有罪判决

上海基本遏制新发“套路贷”犯罪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开展专项行动半年来，目前上海新发“套路贷”犯罪基本得到遏制。昨天，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公布 2 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打击“套路贷”犯罪“成绩单”——逮捕 432 件 879 人，373 人获一审有罪判决，82 人被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判处罚金 500 万元……

据悉，去年 7 月起本市检察机关积极参与打击惩治“套路贷”专项行动，成效初步显现。市检察院表示，虽已取得了一些成绩，也仍然有“硬骨头”要啃，全市检察机关正从案件审查、引导侦查取证、深挖彻查犯罪、加大追赃挽损、源头治理等方面，加大打击惩治“套路贷”犯罪力度，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去年 7 月，上海市检察机关对一起“套路贷”案件进行公诉

大一学生向往“诗与远方” 却被“套路”

大一学生小潘为了去旅游需要借钱，由此认识了债主张某。令小潘惊讶的是，张某并没有急着催债，反而还带着小潘吃吃喝喝，声称想和小潘交朋友，于是他和张某的关系慢慢亲近了。

一个月后，张某提出想开一家咖啡馆，可以聘请小潘做领班，但是需要小潘出面帮忙去借一笔钱。张某怂恿小潘向吴某、李某等人借款。在看过小潘的房产证后，吴某便通过银行转账 40 万元至他的账户上，取出现金后，吴某等人直接拿走 25 万元，只剩下 15 万元给小潘。而小潘将这 15 万元悉数交给了张某。

一个月后，张某以暂时还不出钱给吴某为理由，让小潘向另一放贷人顾某借款 25 万元。顾某同样以行规为由让小潘写了 80

万元的借款，并通过银行转账 80 万元给小潘，而小潘又将实际到手的 25 万元悉数交给张某。

没想到，随后顾某、吴某两批人马多次气势汹汹地上门向小潘讨债，分别讨要 80 万元和 40 万元。小潘这才知道，张某并未把第二次从顾某处借来的钱还给吴某，他给不出那么多钱，对方便言语恐吓、侮辱，甚至泼油漆，破坏门锁，小潘一家每天在心惊胆战中度过。

此时小潘父母已经将儿子借款事实了解清楚，他们发现中间都是现金交易，且有银行转账记录，猜想当中肯定有问题，但苦于暂时没有搜集到证据，只能任凭对方嚣张。

后来，顾某居然将小潘起诉至法院，要求归还 80 万元借款。

2017 年，小潘又被吴某一伙人等起诉至法院，不仅如此，小潘还发现自家房子已经做了网签，被人出售，而自己毫不知情。最终，忍无可忍的他终于前往派出所报警。

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认为顾某、张某、王某、吴某、李某均涉嫌诈骗罪，顾某、张某、王某、吴某等均被审查起诉。

“在主要作案手段的‘套路贷’犯罪外，一些新型‘套路’模式正在涌现。”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杨永勤披露，在现实中还出现了“套路贷”犯罪形态不断变化、作案手段不断翻新的特点，如针对患者、在校学生等特殊群体实施诈骗、利用购车过程中支付定金及提车等环节时间差实施诈骗、借款人与小贷公司勾结，骗取出借人钱款等。

首次不捕、退侦无果 检察官激活自侦权

拒不认罪、辩解多，是“套路贷”犯罪的又一特点。有的案件还出现了第一次未批准逮捕，检方“自行补充侦查”最终完善证据锁链的情况。

去年，汪某、陈某等人被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第一次提请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但陈某作为出资人，却因其本人拒不供述、同案犯均不指认、被害人不了解出资实情，证实陈某主观明知的证据不足，检方因此对陈某不批准逮捕。

该案是一个缩影。据杨永勤披露：“在‘套路贷’案件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相对较低。2018 年 1 月以来，‘套路贷’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占起诉总人数的 18.22%，相较于全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较低。”杨永勤表示，这与“套路贷”案件案情复杂、犯罪嫌疑人辩解多、不认罪比例高有较大关系。

对陈某不捕后，虹口检察院继续引导公安机关，对陈某涉案证据进行查证。通过梳理，发现陈某出资是通过丁某取现、转账，及时补充了丁某证言，有效指认陈某行为。在补充了一系列证据后，虹口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重新对陈某报捕，并依法对其批准逮捕。

同时，在陈某参与“套路贷”犯罪事实外，通过串并案件，还另查明陈某诈骗另一被害人 60 万元的事实。虹口检察院经审查，以涉嫌诈骗罪对陈某提起公诉。2019 年 11 月，虹口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5 万元。此外，汪某等人也均被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通过组织‘回头看’，清理积存案件成果显著。”虹口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柳文彬说。除该案外，虹口检察院还同时对一批案件进行“回头看”，目前，

公安机关重报批准逮捕 15 人、移送起诉 2 人。

此外，检察官还通过民事、刑事审判数据的综合分析深挖犯罪线索，扩大战果。如在另一起唐某等人诈骗案中，检察官通过“天眼查”等 APP 查询发现犯罪嫌疑人在本市曾多次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初步审查认为手法与本案相似，有“套路贷”犯罪的嫌疑，及时向公安机关反馈线索，并成功串并线索，有力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在全市层面，2019 年 8 月，全市检察机关开展不捕不诉“套路贷”案件专项评查，对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办理的不捕不诉“套路贷”案件全面自查，同时对存在公检认识分歧、捕后改变决定等情形的案件，作为重点案件交叉评查，强化案件质量监管。通过评查，对 13 件有继续补充侦查可能的案件提出详细补查意见，经补充侦查有 2 人已重报逮捕。

加大隐性脏款追回力度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我们将用好审查权、监督权等检察职权，从案件审查、引导侦查取证、深挖彻查犯罪、加大追赃挽损等方面，加大打击惩治‘套路贷’犯罪力度，全力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杨永勤说。

来自市检察院的数据显示，2018 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追捕追诉到案的“套路贷”犯罪嫌疑人 47 人，并对 21 名“套路贷”犯罪嫌疑人审查后增加遗漏犯罪事实；共监督立案 10 件 31 人；对 3 件量刑畸轻的“套路贷”案件提出抗诉或再审查察建议，其中 2 件已获改判。

同时，上海市检察机关严格核查线索，高度重视“套路贷”申诉、信访线索，利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畅通群众举报“套路贷”线索渠道。对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督办、

转办的案件，市检察院采取检察官、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检察长、检察长层层把关，确保案件质量、确保办案效率。

在“破网打伞”“打财断血”方面，全市检察机关坚持全面、整体审查，查明犯罪的组织性、团伙性，查明涉黑涉恶犯罪事实，依法认定犯罪集团、犯罪团伙和黑恶势力犯罪，体现从严从重打击的政策导向；坚持全链条打击，严打幕后策划者、组织者和团伙犯罪的首要分子。

追赃挽损时，全市检察机关不仅对显性的脏款坚决追回，同时对隐性脏款加大甄别和追回力度，摧毁犯罪分子的经济基础。如在查办黄某某等人“套路贷”案件中，仔细甄别账面资金，将犯罪分子转移给他人的 500 万元及时移送法院，用于发还被害人。

坚决遏制“套路贷” 向租赁、教育培训等领域转移

市检察院表示，为期一年半的打击惩治“套路贷”专项行动推进至今已近半年，目前，新发“套路贷”犯罪基本得到遏制，专项行动成效初步显现。全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统一执法标准，对仍然存在认识分歧的问题，加强研究，细化法律适用和证据标准；关注“套路贷”犯罪的新变化、新动向，研究特定领域、针对特殊人群的新型犯罪模式，坚决遏制“套路贷”案件向租赁、教育培训等领域转移的势头。

源头治理方面，市检察院表示，将在办个案的同时，关注案件中反映的社会治理问题，充分运用检察建议、情况反映等检察工作手段，及时向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在推动问题解决、机制完善中贡献“检察智慧”。如去年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银行大额取现监管、房产信息查询中存在的问题，上海市检察机关就制发了检察建议，督促整改，完善对“套路贷”违法犯罪活动的社会防控体系。

序号	当事人/车牌	车型
335	李双箭	电动自行车
336	邓继笑	电动自行车
337	晏瑞光	人力三轮车
338	周具阳	人力三轮车
339	李术平	电动自行车
340	何树杰	电动自行车
341	高小红	电动自行车
342	扬家顶	电动自行车
343	高司文	电动自行车
344	李慈女	电动自行车
345	罗先生	电动自行车
346	赵金香	残疾人专用车
347	陈凯凯	电动自行车
348	李桂明	电动自行车
349	谢耀普	电动自行车
350	范珂	电动自行车
351	肖胡秀	自行车
352	孙文翠	电动自行车
353	周敏捷	电动自行车
354	李连镇	电动自行车
355	夏飞	电动自行车
356	丁召刚	轻便二轮摩托
357	徐林森	电动自行车
358	顾扣元	电动自行车
359	梅小三	电动自行车
360	陈少华	人力三轮车
361	吴惠华	电动自行车
362	唐彪	电动自行车
363	黄秋鹤	电动自行车
364	无名	电动自行车
365	赵珊	电动自行车
366	胡啤	电动自行车
367	徐书兵	电动自行车
368	晏坤	人力三轮车
369	金率	电动自行车
370	李东	电动自行车
371	罗力	电动滑板车
372	熊伟	电动自行车
373	吕胜先	电动自行车
374	陈祖国	电动自行车
375	万良成	人力三轮车
376	姜涛	电动自行车
377	袁贤民	电动自行车
378	王义豹	电动自行车
379	金如玫	电动自行车
380	梁卫龙	电动自行车
381	周华健	电动自行车
382	张思思	电动自行车
383	王子涵	其他非机动车
384	彭冲	电动自行车
385	董茂海	普通二轮摩托
386	许金龙	其他非机动车
387	郭正熙	电动自行车
388	郁欣	电动自行车
389	胡亚丹	电动自行车
390	王霞	人力三轮车
391	徐小勇	电动自行车
392	邢提福	电动自行车
393	李广轩	人力三轮车
394	陈梦珍	电动自行车
395	卢宇	电动自行车
396	李易阳	电动自行车
397	杜森	电动自行车
398	钟平	电动自行车
399	翟义杰	电动自行车
400	无名	电动自行车
401	无名	自行车
402	施惠红	电动自行车
403	赵长虹	电动自行车
404	余彪	电动自行车
405	杨俊琪	电动自行车
406	张铭	电动自行车
407	朱于常	人力三轮车
408	陈居启	人力三轮车
409	朱本亮	人力三轮车
410	张小勇	人力三轮车
411	张兴义	电动自行车
412	许启荣	电动自行车
413	陈少平	电动自行车
414	张启莲	电动自行车
415	胡有峰	人力三轮车
416	彭云城	人力三轮车
417	彭云城	电动自行车
418	李俊杰	残疾人专用车
419	陆春菊	电动自行车
420	李卫星	电动自行车
421	徐晴	电动平衡车
422	刘艳发	电动自行车
423	韦聪	电动自行车
424	张学春	人力三轮车
425	于从奇	人力三轮车
426	雷强	电动自行车
427	王国彬	电动自行车
428	钱肃平	电动自行车
429	李振南	其他非机动车
430	胡惠梅	电动自行车
431	张桂芬	电动自行车
432	沈国伟	电动自行车
433	周娴媛	电动自行车
434	郭霜	电动自行车
435	张森森	电动自行车
436	杨文山	电动自行车
437	朱芳	自行车
438	史科星	人力三轮车
439	扬绪怀	电动自行车
440	孟凡森	人力三轮车
441	汪松林	电动自行车
442	陶尔	电动自行车
443	黄金梅	电动自行车
444	林煌婷	电动自行车
445	陈婷婷	电动自行车
446	李胜东	电动自行车

（续转A3-B3中缝）